

摘要

區分阻卻違法與阻卻責任，係為了與一般實務之配合。即使在刑法體系概念，亦可能為一個明確而完備之區分標準。如此所為之區分，其並非來自於自然法之許可，亦非來自道德或者來自於全稱及個稱之範疇。毋寧說，如是之區分乃係依循著規範及刑法規定的差異所致，此外，並以此為基礎，則能形成歸責體系之層次化。

區分阻卻違法與阻卻責任，涉及到刑法理論學有關認知與體系化之部分，以及在入刑化之判定過程中，應儘可能地使被告無罪釋放，此種區分標準則有助於更精確地標示及有助於對刑罰歸責體系改變之判斷。進而促使成就出一個更精確且顯明之審查類型化。

於現行刑法本身之踐行上，對區分阻卻違法與阻卻責任之標準，則有賴於二項因素：首先，必須考慮體系之結構，例如：判斷所為之利益衡量、實證法之存在及其重要性、法官裁判之可預見性、刑事實體法與刑事程序法之區別及刑法總則規範之構成等，必須加以分析。其次，在採行阻卻違法與阻卻責任之區分標準者，則取決於刑法理論在刑事實務中之落實所獲取之重要認知而定。